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請人 久榮鑫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

聲請人 皇冠藝品企業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聲請人 倍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瑛

聲請人 郭宗浩

郭玠志

上三人

代理人 郭炯宏

相對人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李俊賢律師

代理人 許涪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向沛佳會計師事務所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陸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審酌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為選派檢查人非訟程序所產生「費用」之一。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

響其報酬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。惟考量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依法選派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業已約定給付報酬之方式有所不同；復衡酌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其殊為不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故檢查人之總報酬雖應於檢查人之工作全部完成時，才由法院酌定，但如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報酬，應非不得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選任王素珠會計師擔任檢查人，經王素珠會計師以沛佳會計師事務所名義於112年5月2日函知本院，本件檢查公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並通知相對人預納（本院卷第161頁），而本院業已於112年5月10日函知相對人應繳納上開檢查費用。相對人雖於112年5月23日具狀陳稱相對人全體董監事業經解任，帳戶無法動用亦無法定代理人可處理檢查事務云云。惟本院112年度司字10號裁定業已選任李俊賢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有該裁定及相對人112年6月20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7頁至第267頁），應無相對人所述無從給付檢查費用及難以配合檢查業務辦理之情形。而審酌本件應檢查之範圍、項目，認王素珠會計師所評估本件檢查費用為65,000元，尚屬適當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：「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」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末按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」，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相對人除應依主文所示期限預納檢查人之報酬外，並應注意前揭規定，配合檢查人之檢查暨提供相關帳冊資料，以利檢查程序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張傑琦